

江宁高职校师生晨午检制度

为了切实做好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校园内传染病的监测和预防，做到对传染病的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有效遏制学校传染病的流行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在校的生命健康安全。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严格遵守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及相关卫生法律法规，认真做好本校师生员工晨、午检工作。

二、晨午检工作由学校学生科负责，系部领导和班主任密切配合。坚持每日晨、午检，防止患病者或健康带菌者进入校园，保证全校师生员工在校身体健康。

三、晨午检时间分别为早晨师生员工入校时至早自习前，午检为下午第一节课前。无传染病流行期间，晨、午检人员为班主任和系部领导，分别负责学生和教职工的晨、午检，地点分别为教室和教师办公室。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有重大疫情发生时（根据学校通知），晨检地点变更为学校大门口，晨检人员由学校安排指定人员。午检则人员、地点不变。

四、晨午检工作的基本内容包括：

1.测：每个师生员工必须测量体温，体温 ≥ 37.3 度时为可疑者；

2.看：观察学生精神状态、面色、情绪、皮肤有无皮疹等，传染病的早期表现；

3.问：在家饮食、睡眠、大小便、有无咳嗽、腹泻等症状，家中有无其它成员有类似情况；

4.查：根据传染病流行情况对易感学生进行检查，同时检查有无可能造成外伤的物品、器械携带入校。

五、平时晨、午检人员为各班班主任和系部领导，必须7:30前到岗，学生科每天安排值日行政巡查。疫情期间为指定工作人员，另行规定到岗时间。

六、晨午检工作中如发现可疑者时，应立即向体卫艺科报告，经过卫生室复检决定处置方案。

七、晨午检中发现传染病师生员工，应拒绝其入校。患病学生需由家长带到医院确诊，或临时留隔离室隔离直至家长接回就诊。班主任及时做好跟踪随访，如被确诊为传染病应第一时间上报，学生所在班级需按《学校消毒制度》开展消毒工作。不是传染病，学生需凭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，经卫生室查验无误后方可入校上课。

八、对于未到校、未请假的学生，班主任应及时和家长进行电话联系，问清缘由，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。如学生患病，需问明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，如实填写《晨午检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登记表》上报。

九、晨午检后，相关工作人员需及时填写《晨午检健康状况异常人员登记表》上报卫生室。晨检于上午 9:00 前上报，午检于下午 2:00 前上报。卫生室根据晨午检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登记、汇总并按时上报。当情况处理不明确时，需及时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沟通交流。

十、学生在校期间，班主任应随时关注本班学生身体状况，一旦学生出现异常情况，及时与卫生室联系，并立即通知家长带学生就诊，随时做好每日晨、午检的补报登记和跟踪随访工作。

十一、疾病流行期间，班级内学生如出现发热、呕吐症状，班主任需立即通知家长，督促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。同时做好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工作，问清病因，及时与卫生室保持联系，严把复课关。如非传染病，班主任需告知学生、家长发热的学生需自然热退 48 小时后，呕吐学生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再到校上课。

十二、罹患传染病的师生来校复课时，需持病历、医院出具的痊愈证明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复课证明，交由卫生室核查，经卫生室开具《复课接收通知单》，该生手持《复课接收通知单》去班级报到，班主任在《复课接收通知单》上签字，交由卫生室存档、备查后，班主任方可接收该生入学。

十三、班主任不得未经卫生室允许，私自接收患传染病学生返校上课。否则，由该班主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。

十四、本制度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按文件要求进行晨午检的责任人，进行批评教育，严重者追究相关责任。对在疫情防控中出现缓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谎报等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从严从速处罚，决不姑息。

十五、学生科负责晨午检记录的检查工作，每周检查一次，传染病流行期间或有重大疫情发生时，每天检查一次。

十六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0年3月7日